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新香蘭自助餐(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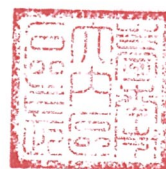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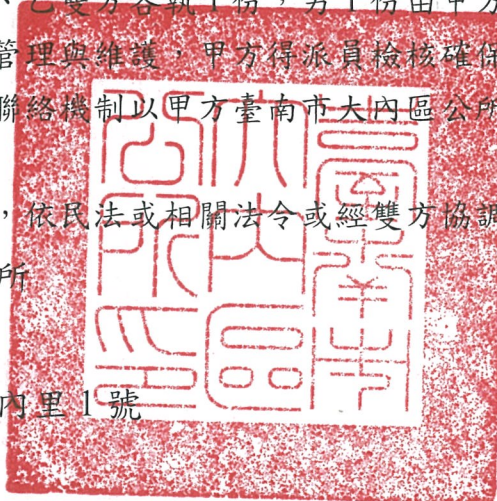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大內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餐飲食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但乙方如發生天災人禍、事變及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發生，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協議所訂之義務時，則免負延遲給付責任。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惟因發生不可抗力或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發生，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協議所訂之義務時，則免負延遲給付責任。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每人每日午、晚餐不得超過90元。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一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1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備查。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甲方得派員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大內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如附件)。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李義隆

地 址：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1號

電 話：06-576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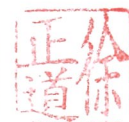


乙 方：新香蘭自助餐

代表人：徐正道

地 址：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內庄1之56號1樓

電 話：06-5762768 0939-295736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物資單位	地址及電話	物品	數量	單位	備註
新香蘭自助餐	臺南市大內區大 內里內庄1之56 號1樓 06-5762768 0939-295736	便當	100	個	統編:13201374

